

附件

《云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执业秩序，推动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滇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以下简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来我省执业的省外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须遵守本公约相关约定。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自律约定

第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树立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四条 依法依规承接业务。根据区域物价水平和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报价，不以恶性压价、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承（揽）接业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

第五条 恪守独立性要求。不受理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业务，不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分别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不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六条 坚持执业准则。安排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确保履行必要的评估流程，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落实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坚持执业准则底线，不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七条 遵守备案管理规定。涉及应当办理备案及变更备案事项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及时整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事项，无法整改的及时注销备案，并注销或变更工商登记。

第八条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落实首席评估师制度。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履行自主管理职责，确保本机构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评估准则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九条 落实报备制度。按要求将全部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地进行网上报备，接受行业、社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杜绝隐瞒不报或报备不实。

第十条 接受自律管理。履行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章程规定的义务，落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规定，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要求，填报信息、提供资料，确保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密切关注从业人员思想动态，自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律约定

第十二条 坚持依法从业。不私自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从事业务；不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遵守回避要求，不承办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业务。

第十三条 恪守职业道德准则。不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

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业，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资产评估行为和结果的非法干预，不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遵守保密原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利用获知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提高专业能力。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学习，每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更新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章 约束监督

第十七条 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认真遵守本公约，主动接受和配合省评协开展的自律检查和处理。执行公约的情况将作为行业人才选拔、专家选聘、评优推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省评协将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约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视违约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公约经省评协理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条 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省评协的工作安排进行签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资产评估师、其他从业人员签约。机构自行与其股东（合伙人）、资产评估师、其他从业人员签约。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的机构应于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省评协签约。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由省评协秘书处负责解释。